拍卖须知

一、拍卖标的：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猪肚山吴家洼宕口内临时堆存的土石料。

二、本次土石料拍卖按吨单价拍卖，加价幅度为 1 元/吨或 1 元/吨的整倍数。拍品图片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交接现场为准。

三、委方对本次拍卖拍品的市场价值、使用价值、品质好坏均不作保证，不承担标的物现状中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。竞买人须自行到现场查看标的物并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。

四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，乙方须在成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 40 万吨土石料补足拍卖总价款的差额款以及按照成交总额 5%收取的清运及运输管理保证金。有关拍品的交接清运等工作按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进行。

五、竞拍条件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单位（1、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，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2、具有良好的征信记录，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主体的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买活动）。

六、由于网络平台程序设置问题，平台上的拍卖佣金不作为缴纳拍卖佣金的依据，实际缴纳的保证金以拍卖公告为准。